

## 国际救助儿童会

《国际救助儿童会政策：儿童保护》

功能区域：	儿童保护
所有人（姓名+职位）：	国际救助儿童会首席执行官 Inger Ashing
审批人：	资深领导团队
审批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版本号：	V3
审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初始审查有效期为 1 年，其后每三年审查一次）
语言（包括超链接）：	英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以及确保文件可完全理解的任何其他必要语言
适用人员：	国际救助儿童会全体员工、托管人和国际救助儿童会工作涉及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借调员工、志愿者、实习生和国际救助儿童会的相关第三方，包括合作伙伴、实施合作伙伴、顾问、承包商和国家办公室访客。

### 第一节：目的

<p>保护工作过程中所接触的儿童是国际救助儿童会的一项工作重点。</p> <p>国际救助儿童会的儿童保护工作旨在确保救助儿童会对儿童的安全性。保护儿童不因救助儿童会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承包商和国家项目访客的故意或无意行为而面临伤害风险或受到实际伤害是我们的个人责任与共同责任。</p> <p>国际救助儿童会完全承认其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儿童福祉，并确保我们的所有保护措施实施到位、可及易懂且业已以易懂的语言和格式向员工、合作伙伴、志愿者、儿童及其社区清晰地传达。</p> <p>国际救助儿童会充分了解儿童的脆弱性可能与其年龄、社会经济背景、残疾、性别、种族遗产、宗教信仰、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其他个人特征或者交叉特征有关。因此，国际救助儿童会将致力于确保这些特征不会构成阻碍有效保障的因素。</p> <p>国际救助儿童会将立足于其机构特性，在人道主义、发展、政策、倡导、媒体、沟通和推广等日常运营工作中切实地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其对儿童的安全性。</p>
--

敬请查询 OneNet 确认本文件是否最新版本。

第 1 页，共 11 页

<p>国际救助儿童会的儿童保护董事会级风险偏好为“最小/最低风险”。这意味着如果项目或倡导目标导致儿童安全和/或福祉风险高于该水平，国际救助儿童会将会限制该项目或宣传目标的相关执行。国际救助儿童会在儿童保护方面的风险偏好在“高级别状况”（例如，人道主义响应）方面保持不变。</p> <p>由保护托管机构及资深领导团队构成的国际救助儿童会董事会将采取充分措施，以便在最大程度上反映为实施本政策而制定运营计划、预算和筹资计划书的种种成本。</p>
---

内容包括：

- 为国际救助儿童会制定适当有效的保护员工配备基础设施；
- 提供地区级、国家级和项目级资金、信息、指导、培训、学习和发展资源；
- 指派一名董事会成员负责儿童保护监管工作，通过积极地“检查和挑战”国际救助儿童会来确保整个机构的保护有效得当并列入董事会决议的考虑范围之内；
- 针对疑似违反本政策的情况作出适当反应；
- 说明“最低保护要求”以确保国际救助儿童会及其合作伙伴网络的保护规定具有一致性。

国际救助儿童会致力于：

- 重视、倾听和尊重所有儿童及年轻人；
- 确保与我们工作直接相关的所有员工及人员知道他们有责任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和性剥削并报告相关事件；
- 通过在国际救助儿童会及携手合作伙伴和相关第三方运用相关政策、程序、培训和其他学习机会，认真地实施儿童保护系统；
- 确保机构创建了适当的文化及安全而值得信任的环境，以便任何人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儿童友好型和可及性机制报告儿童保护事件和/或关切；
- 所有保护行动及决策需基于儿童的最佳利益并将儿童的安全及福祉置于首位；
- 在国际救助儿童会获悉的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需通过事件报告系统(DATIX)报告可疑或已知的儿童安全问题，或者任何违反本政策和行为准则的行动。当地儿童虐待及潜在刑事犯罪报告要求同时适用，并应根据适用法律标准执行；
- 确保所有儿童保护关切问题的详细准确记录均已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以安全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和储存；
- 实施相关系统及流程，以确保我们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雇用对儿童构成风险的任何人或与之订立合同，或任其接触国际救助儿童会相关的儿童；
- 运用合作伙伴程序及工具中所列的安全内容；
- 立即处理本政策的违规问题，最终可作出合同或协议终止（包括解除）的处理；

敬请查询 OneNet 确认本文件是否最新版本。

第 2 页，共 11 页

- 敦促国际救助儿童会法律团队向慈善委员会及其他必要的执法机构和监管机构报告严重的儿童保护事件。

本政策全部内容已获批准，未经资深领导团队的国际救助儿童会首席执行官的明确授权，不得进行修改或修订。

## 第 2 节：政策陈述

列示每项政策陈述，概述管辖国际救助儿童会运作方式的各项原则。

1	<p>儿童保护系统：</p> <p>国际救助儿童会等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他代表获得他们所服务人员的特殊信任。当这种信任被利用且儿童保护标准未能发挥作用时，将会对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造成长期巨大影响，影响相关机构的公信力及信誉。国际救助儿童会对其员工、志愿者及合作伙伴员工和代表的儿童虐待和性剥削行为采取</p>
---	--

	<p>零容忍态度。</p> <p>国际救助儿童会的儿童保护系统由四大板块构成：意识、预防、报告及响应。在我们直接或通过合作伙伴开展业务的国家中，每一个板块均设有贯穿于整个发展、人道主义和宣传工作周期的活动。我们对保护儿童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策略。</p> <p>欲了解更多信息，敬请查询《全球儿童保护协定》。</p>
2	<p>定义与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际救助儿童会将儿童定义为未满 18 周岁的任何人。</li> <li>• 最高保护标准必须适用于国际救助儿童会的所有项目及办公室，并适用于国际救助儿童会的全体员工。本政策同时适用于借调员工、志愿者、实习生和国际救助儿童会的相关第三方，包括合作伙伴、实施合作伙伴、顾问、承包商和国家办公室访客。</li> <li>• 本政策覆盖所有形式的儿童虐待。国际救助儿童会将儿童虐待分为五大类型：性虐待、身体虐待、情感虐待、疏忽照顾与剥削。其他子类型可能会不时采用。本政策同时覆盖任何保护不足的做法。</li> </ul>
3	<p>实施与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际救助儿童会儿童保护政策》自颁布起一年后进行首次审查，其后每三年审查一次。</li> <li>• 《国际救助儿童会儿童保护政策及程序》与《国际救助儿童会行为准则》覆盖其运作及项目规划的所有方面，并将在国际救助儿童会的所有国家项目、地区办公室、中心及任何其他国际救助儿童会支持之办公室或项目中实施。</li> </ul>

敬请查询 OneNet 确认本文件是否最新版本。

第 3 页，共 11 页

4	<p>意识与预防 传播/意识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际救助儿童会将确保《儿童保护政策》、《行为准则》及报告程序与机制可广泛地覆盖儿童及其看护人、全体员工、合作伙伴员工、志愿者及所有相关第三方与利益相关者，并以简单易懂的语言及格式进行公布。</li> <li>• 所有将接触儿童的国际救助儿童会项目或办公室访客必须熟悉《国际救助儿童会儿童保护政策》、相关程序及《行为准则》和其应作出的行为与举止。</li> </ul>
5	<p>个人责任</p> <p>国际救助儿童会的所有员工、志愿者和代表及相关第三方必须在生活及工作中面对儿童全天候不间断地遵守最高的行为及举止标准。他们有责任理解并推动儿童保护政策、程序和《行为准则》，必须尽一切之努力预防并立即报告（24 小时内）与响应任何儿童保护关切问题。</p> <p>“不可容忍的行为与举止”是指对儿童作出任何身体、情感或性虐待或剥削之行为，并将儿童置于有意或无意伤害之中；不遵守政策及程序且未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或报告任何违规及保护不足做法。</p> <p>欲了解更多信息，敬请查看附件 1——不可容忍之行为列表</p> <p>承接国际救助儿童会工作或与之相关的个人均有责任通过适当机制报告并记录违反《国际救助儿童会儿童保护政策》、《行为准则》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的做法。</p>
6	<p>员工之招募、入职与培训</p>

	<p>更安全的人员招募：国际救助儿童会实施严格的招募流程，确保符合法定要求与最佳惯例指引。此等流程包括数据库系统应用或可用情况下由警方对所有员工进行检查及开展三项背景调查。国际救助儿童会签署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机构间不当行为披露方案》，承诺当其他非政府组织提出要求时与之共享性不当行为相关的人力资源信息。</p> <p>如果开展儿童工作或接触儿童的岗位应聘人员未进行或无法进行适当的犯罪记录检查，国际救助儿童会保留终止合同谈判或拒绝雇用该应聘人员的权利。如果背景和履历调查显示该应聘人员不适合救助儿童会的工作或遗漏关键信息，那么本规定同样适用。</p> <p>所有员工、志愿者和实习生需在加入机构后的指定时间段内完成强制性儿童保护培训，培训出勤信息将会进行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办公室员工需在第一个工作周内完成强制性保护意识在线培训，入职 90 天内或外出办公并直接接触项目区域内儿童之前需额外接受现场培训；</li> <li>• 国际救助儿童会中心员工、志愿者和实习生需在加入机构后的第一周内完成儿童保护意识在线培训，并在入职 90 天内参加现场儿童保护入职培训。</li> </ul>
--	---

敬请查询 OneNet 确认本文件是否最新版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员工需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儿童保护巩固培训。</li> </ul>
7	<p>通过更安全的项目规划确保工作对儿童的安全性</p> <p>更安全的项目规划是儿童保护策略的重要构成内容，通过针对所有项目和人道主义响应实施一系列倡议及活动而践行“不伤害”的承诺，覆盖媒体、沟通、倡导和推广工作。所有领域的工作必须确保资金的充足性，以预防、减轻和管理项目周期每个阶段的儿童虐待、剥削和伤害的风险。</p> <p>国际救助儿童会将尽一切之努力，通过采取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指引的健康安全措施为儿童创建一个安全的物理环境。我们将遵守相关行业/领域标准，并在所有相关工作地区推广最佳惯例。</p> <p>上述目标通过以下措施实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识别、评估和管理从项目设计至项目退出的儿童安全及福祉风险，包括残疾儿童；</li> <li>• 针对涉及儿童或对儿童具有直接影响的人员的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包括国际救助儿童会或代表国际救助儿童会的第三方所开展的任何建造活动、研究、倡导和媒体推广及活动、儿童参与的旅游活动；</li> <li>• 确保儿童友善型、可及有效的报告响应与反馈机制的实施和监控到位；</li> <li>• 将儿童保护整合至项目规划和管理周期中，包括监控、评估、问责制及学习；</li> <li>• 儿童保护是国际救助儿童会专题性“普通策略”的构成内容之一，列明了如何解决具体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并提升我们对儿童的保护力度及影响；</li> <li>• 将儿童保护整合至所有功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与影响、人道主义、运营、供应链、物流、信息技术、项目颁布、人力资源、安全与安保、合作伙伴、倡导、推广、媒体与沟通等部门；</li> <li>• 将儿童保护资源纳入每个项目设计、项目计划书及预算中。</li> </ul> <p>欲了解更多信息，敬请查看《更安全的项目规划程序》和《儿童安全项目规划指引》。</p>

8	<p>适用于所有计划、项目及人道主义响应的从“设计到交付与退出”的综合保护风险评估，包括携手或通过合作伙伴开展及通过志愿者交付项目。</p> <p>未经详细保护风险评估，不得批准任何计划、项目或计划书，详见如下：</p> <p>第 1 步：识别儿童接触等级及儿童目标群体相关的特有风险（譬如，年龄、性别、残疾、种族、先前创伤或不良童年经历）；</p> <p>第 2 步：识别工作/策略、操作程序和系统及活动交付等领域相关的儿童保护风险；</p>
---	--

敬请查询 OneNet 确认本文件是否最新版本。

第 5 页，共 11 页

8	<p>第 3 步：评估每个计划、项目或机构的儿童保护重心；</p> <p>第 4 步：评估目前执行的保护系统之优势，包括适当培训及相关政策与程序的应用与嵌入；</p> <p>第 5 步：评估每个计划、项目或机构的潜在风险，根据第 3 步和第 4 步的结果识别缓解因素；</p> <p>第 6 步：确定整体保护风险并作出是否执行的决定；</p> <p>第 7 步：制定计划与协议降低并管理风险；</p> <p>第 8 步：监测计划、项目或合作伙伴所实施的任何行动计划和/或协议。</p> <p>欲了解更多信息，敬请查看《合作伙伴关系程序》和《更安全的项目规划程序与指引》。</p>
---	---

9	<p>报告与响应</p> <p>报告与调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救助儿童会致力于制定稳健保密的报告与调查程序，以确保适格内部或外部专业人士的及时有效报告与调查；</li> <li>• 所有员工、合作伙伴员工、实施合作伙伴员工、承包商、访客和志愿者必须向国际救助儿童会儿童保护领导小组或焦点小组报告任何疑似儿童保护事件或关切问题；且涉及犯罪行为的儿童保护关切问题需向相关法定机关报告，除非报告会令儿童面临进一步伤害的风险或报告存在另一个合理风险；</li> <li>• 对于本政策所述儿童保护关切问题的报告并不存在阈值。任何关切问题，不论大小，必须报告；</li> <li>• 所有疑似或实际事件将以紧急事件的形式进行报告，通常在知情人员获悉事件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报告；</li> <li>• 国际救助儿童会的地区儿童保护总监将在收到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且不迟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 DATIX 系统通知相关成员；</li> <li>• 在适当的情况下，国际救助儿童会当地的倡议/联络员将与幸存者及其看护者密切合作，以确保对幸存者的关注始终到位。</li> <li>• 救助儿童会成员负责根据捐赠人的合同要求通知捐赠人；</li> <li>• 事件必须通过在线报告系统（DATIX）进行报告，通过该系统，中心、地区和国家办公室所雇用的拥有国际救助儿童会电子邮箱的所有国际救助儿童会相关人员均可安全而保密地报告事件，国际救助儿童会所有员工必须使用；</li> <li>• 非国际救助儿童会员工可通过本地报告程序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报告，或通过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childsafeguarding@savethechildren.org">childsafeguarding@savethechildren.org</a> 进行报告。</li> </ul>
---	---

敬请查询 OneNet 确认本文件是否最新版本。

第 6 页，共 11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际救助儿童会将按要求向慈善委员会和英国执法机构报告严重的儿童保护事</li> </ul>
--	--

	<p>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儿童福祉存在关切问题，那就不能不采取适当措施；国际救助儿童会员工、托管人和国际救助儿童会工作的所有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借调员工、志愿者、实习生和国际救助儿童会的相关第三方，均承认疏忽报告违反儿童保护政策的规定。</li> </ul> <p>欲了解更多信息，敬请查看《国际救助儿童会报告、响应及个案管理程序与调查程序》。</p>
10	<p><b>不良保护做法</b></p> <p>当员工或任何其他个人未能提供国际救助儿童会所预期及其政策、程序和培训所示的注意标准与支持，那么则视为构成不良保护做法。如不遵守政策及程序或适用本政策的员工和第三方忽视受益人的权利与福祉，那么则可能构成不良保护做法。持续的不良保护做法可能会导致伤害并可能演变成虐待。</p> <p>国际救助儿童会严肃对待且不容忍不良保护做法。不良保护做法必须报告。所有不良保护做法的报告个案将按照国际救助儿童会的保护政策和/或纪律流程进行处理。</p> <p>不良保护做法示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采取充分措施预防伤害；譬如，未能完成充分的风险评估和采取风险缓解措施；</li> <li>不报告虐待或关切做法；</li> <li>将儿童或年轻人置于具有潜在影响的、危险的或不舒适的成年人情景之中，包括通过技术/社会媒体的运用；</li> <li>忽略健康及安全指引；</li> <li>未能遵守国际救助儿童会的建造政策及程序；</li> <li>未能遵守供应链程序，从而导致一个或多个儿童的风险或伤害；</li> </ul> <p>国际救助儿童会的强制性《儿童保护程序》必须时刻遵守。</p>
11	<p><b>人道主义响应</b></p> <p>国际救助儿童会致力于保护受自然灾害及人为导致类危机影响的儿童，并预防和减少儿童在此等情况下所面临的暴力、剥削和剥夺。</p> <p>国际救助儿童会意识到生活在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地区的儿童面临着更高的伤害和虐待风险。因此，实施国际救助儿童会灾害减险及人道主义应对与响应活动的所有机构和第三方必须评估保护风险，应用并基于本政策的最低儿童保护要求。人道主义响应策略与活动的开发与实施必须识别、减少并管理儿童保护风险，其中包括更安全的人员招募与更安全的项目规划两个方面。</p>
12	<p><b>网络保护</b></p>

敬请查询 OneNet 确认本文件是否最新版本。

	<p>国际救助儿童会相信网络安全是儿童保护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启动互联网内容管制并定期评估其他网络安全机制，以确保本政策及任何相关政策的持续实施。</p> <p>国际救助儿童会将尽一切之努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识别通过项目进行网络安全教育并提高网络安全意识的方法；</li> <li>确保所有员工以安全及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工作，树立积极的网络行为榜样，运用技术时（包括使用个人社交媒体时）进行专业标准及惯例管理；</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网络安全关切问题提出明确的使用程序；</li> <li>• 除随时提供网络安全普通指引外，国际救助儿童会将适时制定可影响网络行为改变、教导弹性及促进预防的项目干预措施。</li> </ul> <p>国际救助儿童会的强制性《儿童保护程序》必须时刻遵守。</p>
13	<p>相关法律与保证</p> <p>本政策将依据以下法律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关于保护儿童不受虐待、暴力和伤害及概述报告已知或疑似虐待个案的方法的英国法律；</li> <li>• 国际救助儿童会运营所在国家的适用法律；以及</li> <li>•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联合国秘书长公告：性剥削与性虐待的特殊保护方法（ST/SGB/2003/13）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条例、法律与惯例。</li> </ul>
14	<p>数据保护</p> <p>数据保护法律与政策合规性必须是儿童个人数据处理的核心。代表国际救助儿童会收集儿童数据或与我们任何工作相关的所有国际救助儿童会员工、代表及第三方必须遵守国际救助儿童会政策、程序和惯例，或确保其机制符合数据保护的法定要求。</p>
15	<p>合规与审计</p> <p>政策与程序合规性通过审查与保护审计和抽查计划进行监控，覆盖下游合作伙伴、次受让人、承包商和供应商。国际救助儿童会的国家项目及抽查必须应用“最低保护要求”。</p> <p>要求将通过一系列审计进行监控，包括年度自我审计和地区儿童保护主任等其他内部团队审计以及必要时进行的外部专家审计。</p>
16	<p>向董事会报告</p> <p>所有严重的儿童保护个案必须在董事会议上向国际救助儿童会董事会报告。儿童保护将是董事会议程上的一项常设议程项目。</p> <p>儿童保护报告需每年向国际救助儿童会董事会提交。</p>

敬请查询 OneNet 确认本文件是否最新版本。

第 8 页，共 11 页

### 第 3 节：定义

词语/术语	定义
救助儿童会儿童保护之定义	儿童保护是为了确保救助儿童会对儿童的安全性。因此，这需要我们履行个人责任与共同责任及采取行动，进而保护所有儿童，确保救助儿童会员工、代表和第三方在实施发展干预、人道主义响应和运作而接触儿童或影响儿童时不会产生伤害。这包括我们的直接项目实施、通过合作伙伴执行的工作以及儿童个人数据的管理。
儿童	未满 18 周岁的任何人 <sup>1</sup>
儿童虐待	儿童虐待包括个人、机构或流程所做或未做的任何事直接或间接地伤害了儿童或损害了他们安全而健康地发展为成人的前景。
身体虐待	身体虐待是指有意地运用身体力量故意或无意地导致儿童遭受伤害风险或受到实际伤害，可包括袭击、摇晃、抛掷、下毒、烧伤、灼伤、淹溺、扼喉或以其他方式有意地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如果父母或看护人故意捏造或导致儿童疾病症状或暂时性或永久性损伤或残疾，那么也可构成身体虐待。
疏忽照顾	疏忽照顾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提供足够食物、充分或适季衣物和/或居所。

	疏忽照顾还指未能预防伤害、未能提供足够监管、未能提供适当医学护理或治疗机会或提供不当医学治疗（譬如，暴露于暴力、不安全的项目规划地址、不安全的睡眠习惯、将儿童交给非授权成人照管、提供武器或有害物体使用机会、未能对儿童使用的空间采取防护措施等）。如果国际救助儿童会员工、合作伙伴、承包商和次受托人未能遵守强制性程序所列的最低要求，那么也可构成疏忽照顾。
情感虐待	情感虐待是指损害儿童的情感、智力、精神或心理发展，可包括偶发虐待或持续虐待。情感虐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譬如，骂人、威胁、吼叫/尖叫/咒骂、嘲笑、经常批评、轻视、持续羞辱等）、未能满足儿童的情感需求及拒绝、忽略、恐吓、孤立或禁闭儿童。
性虐待	性虐待是指使儿童参与到性活动中，不论儿童是否明白正在发生之事。

<sup>1</sup>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敬请查询 OneNet 确认本文件是否最新版本。

第 9 页，共 11 页

	此等活动可包括身体接触，包括侵入式伤害（譬如，强奸或口交）或手淫、亲吻、摩擦和隔着衣物触摸等非侵入式行为。此等活动也包括非接触活动，譬如使儿童观看性图像或参与性图像制作、观望性活动、唆使儿童作出不当性行为或以虐待为目的而勾引儿童（包括通过互联网勾引）。性虐待施加者不限于男性，女性及其他儿童亦可施加性虐待。
剥削与儿童劳工	<p>儿童剥削是儿童被威迫、欺骗、强迫或贩卖而进行剥削活动的儿童虐待的统称。就救助儿童会而言，儿童剥削包括儿童奴役和贩卖及强迫或招揽儿童进行武装冲突活动。儿童性剥削是儿童性虐待的一种，是指个人或团伙利用权力的不平衡而威迫、操纵或欺骗儿童或未满 18 周岁的年轻人进行性活动：</p> <p>(a) 使受害人换取其需要或想要的东西，和/或</p> <p>(b) 帮助犯罪者或诱导者获取财务利益或提升地位。即使性活动看似自愿，但是受害者也可能受到性剥削。</p> <p>儿童性剥削不一定存在身体接触，可通过技术运用而实现。救助儿童会认为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也包括儿童早婚和逼婚。</p> <p>儿童劳工是指剥夺儿童的童年、潜力和尊严并对其身心发展有害的劳工，包括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儿童的心理、身体、社交或道德存在危险性或危害性的工作；以及</li> <li>• 通过以下方式而妨碍其学业的工作：</li> <li>• 剥夺其上学的机会；</li> <li>• 强迫儿童辍学；或</li> <li>• 要求儿童课后参加超长时间和繁重的工作。</li> </ul> <p>如果未满 18 周岁的年轻人参加满足所在国家成文法律之学徒制项目，且不属于上述情况，那么国际救助儿童会将不会视之为儿童劳工。但是，任何相关承包商或次承包商必须告知国际救助儿童会直接参与我们工作的学徒之姓名。</p> <p>国际救助儿童会不接受任何员工或代表雇佣任何未满 18 岁的儿童在其住所或工作场所进行家政服务。</p>



	国际救助儿童会也不接受雇用未满 18 周岁的任何人从事可能有害的任何工作。
--	---------------------------------------

敬请查询 OneNet 确认本文件是否最新版本。

第 10 页，共 11 页

#### 第 4 节：参考文件

1	《国际救助儿童会行为准则》
2	《国际救助儿童会儿童保护程序》
3	《国际救助儿童会全球招募与入职程序》
4	《国际救助儿童会更安全的项目规划程序与指引》
5	《国际救助儿童会报告、响应及个案管理程序与调查程序》
6	《国际救助儿童会调查程序与指引》
7	《国际救助儿童会人道主义儿童保护程序》
8	《国际救助儿童会合作伙伴关系程序与工具》
9	《国际救助儿童会儿童保护最低要求框架》
10	《联合国秘书长公告：性剥削与性虐待的特殊保护方法》（ST/SGB/2003/13 <a href="http://www.unhcr.org/protection/operations/405ac6614/secretary-generals-bulletin-special-measures-protection-sexual-exploitation.html">http://www.unhcr.org/protection/operations/405ac6614/secretary-generals-bulletin-special-measures-protection-sexual-exploitation.html</a> ）
11	《国际救助儿童会反骚扰政策》
12	《国际救助儿童会问责制指引包》（英语版、法语版、西班牙语版和阿拉伯语版）
13	《国际救助儿童会社交媒体政策》
14	《国际救助儿童会图像指引》
15	《国际救助儿童会儿童保护媒体与沟通指引》
16	《儿童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信息专员办公室指引》
17	《供应链联盟全球儿童保护协定》

敬请查询 OneNet 确认本文件是否最新版本。

第 11 页，共 11 页